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6515號)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(113年度交易字第1349號)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(見交易卷第36頁)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經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爬坡道轉彎處時，本應小心謹慎維護自身及周遭人員之安全，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終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丙○○受有右側大腳趾骨折、右側第二、三腳趾骨折之傷勢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並且被告於告訴人受上開傷害後，被告2度載送告訴人就醫，後續更持續向告訴人表達關心、調解之意，並向告訴人表達願意支付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之善意，此經告訴人警詢時供述在卷(見偵卷第17頁)，亦有被告所提出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截圖可參(見交易

01 卷第47至53頁)，且被告在告訴人受傷後，亦有為告訴人送
02 餐、借款給2萬元告訴人應急之情，亦有前開Line對話截
03 圖、被告存款簿、告訴人簽署借款單可參(見交易卷第47、5
04 7頁)，則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犯後彌補過錯態
05 度尚屬積極，並衡酌本件過失情節、告訴人傷勢情形，暨被
06 告無前科之素行、以及被告自述大學畢業、已婚、目前從事
07 會計工作、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、經濟上普通之家庭經濟
08 生活狀況(見交易卷第3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9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
19 附繕本)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賴柏仲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4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**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】**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